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7號

上訴人 施宏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之損害賠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,250 \times 2/3 = 1,500$ 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（計算式： $2,250 - 1,500 = 75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